



# “赠送”煎炒锅，其实是诈骗

## 三人合伙骗村民6000元，一人已落网

本报4月23日讯(记者徐艳 通讯员庞尊玺 胡顺程) 三名犯罪嫌疑人冒充电动车推销人员，通过承诺以赠送不锈钢盆、煎炒锅等方式骗取群众钱财，走了4个村就骗了6000元。岚山警方经过3天的侦查，20日，将一名主要嫌疑人抓获。

4月17日上午，岚山公安分局高兴镇派出所民警在走访时了解到，几天前前唐河村有几位村民花300余元买的不锈钢盆、豆浆机、煎炒锅一点也不好用，“是从一个推销太阳能电动车的销售人

员那里买的。”而且有些村民交了预订金却找不到那个销售人员了。

“他们说太阳能电动车搞特惠活动，只要前一天交了预订金，第二天不但返还现金还赠送盆、锅等物品。”村民告诉民警。民警意识到，这极有可能是一种诈骗行为。

民警随后在辖区发布预警信息，防止更多群众上当受骗，一边侦查寻找嫌疑人下落。

4月20日，民警锁定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，并将其成功抓获。

民警介绍说，犯罪嫌疑人战某与其妻潘某、朋友杨某三人假冒推销太阳能电动车的人，先通过免费赠送小礼品吸引人群围观，再把事先印好的预订卡介绍给群众，承诺只要交10元领取一张预订卡第二天早上即可拿卡换取不锈钢盆、塑料小板凳等物品，而且将10元订金返还。

民警告诉记者，战某等三人开始几天一般会按照承诺兑现商品，但预订金也会一天一天增加，从10元涨到50元、100元、200元。等把预订金额增加到300元

时，收到现金后三人便溜之大吉。

据悉，利用这种方式，战某等三人共骗取高兴镇前唐河村、后唐河村、后村镇寨山前村、西湖镇袁家村四个村的村民约6000元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战某已被刑事拘留。其他两名嫌疑人还在进一步追捕当中。

警方也提示大家要提高防诈骗意识，保持平常心，当“幸福来得太突然”时，一定要记住“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”；如果有发现上当受骗，要第一时间和警方取得联系。

## 达成赔偿协议又反悔 男子被判败诉

本报4月23日讯(记者刘伟 通讯员张琳 李宝然) 张某、梁某因小事发生争执，后梁某入院治疗，出院后，经村委会调解，打人者张某赔偿梁某3500元，张某先付了2000元。剩下的钱付钱时间还没到，梁某却不认可协议了。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依法判决调解协议有效，双方应按协议履行。

2011年4月12日，岚山区的张某在村东池塘抓鱼，但池塘中的鱼苗是梁某的长子投放的，因此梁某就阻止张某抓鱼，二人发生争执，结果导致梁某受伤，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13天，花费医疗费6119.61元。

事件发生后，经村委会主持调解，梁某、张某达成调解协议，张某赔偿梁某经济损失3500元，另外，对张某赔偿款交付时间也给予规定，协议中要求张某当天就交款2000元，剩余1500元20天内付清。

后来张某和村主任找梁某商量适当推迟1500元的给付时间，梁某同意张某最迟到2011年9月20日。谁知，2011年9月2日，梁某竟向岚山区法院提起诉讼，认为协议违背了他的真实意思表示，请求张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8512元。

岚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协议是村民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，并且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捺印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，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。

法院认为，双方约定的1500元尾款的付款最后期限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合法有效，故张某没有履行付款义务并不违反协议约定。

因此，岚山区法院判决，张某按照原调解协议，赔偿梁某1500元。岚山区法院判决后，梁某不服，于是又上诉至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经审理后依法维持原判。

## “路”不同

23日，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，称日照一些路的名称标注还不够规范，“像正阳路和兴海路交会处的大指示牌上，海曲路下面标注的是英文名字 HAI QU ROAD，而在海曲路上，标注又变成了 HAIQUXI LU。”记者前往观察发现果然如此，并且在其中又发现了一些不规范的标注方式，如特殊拼音用法不准确、数字运用混乱等。

本报见习记者 孙艳 摄影报道

